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剑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4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9】1045 号审

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9) 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19】第 0426 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9]第 10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7,440.31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7,279,600.3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82,055.93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即2019年度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更正，并形成更正后的报告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0）、《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9-022）及《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9-024）、《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曦 陈禹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